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博丞

具 保 人 葉重序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重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游博丞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葉重序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該署點名單、偵訊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14號卷第73頁、第75至78頁、第79頁、第81頁）。

(二)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調查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依法派警前往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調查程序筆錄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6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15頁、第121頁、第123頁、第141頁）。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在押資料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

01 (見本院卷第143頁)，是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確已逃
02 匿。

03 (三)又本院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於上開指定時間到庭，否
04 則將依法沒入前揭保證金，而該通知亦已合法送達，且具保
05 人斯時並無在監在押，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
06 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查(見本院
07 卷第117至119頁)，然被告並未遵期到庭，已如上述，顯見
08 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被告到庭之責任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09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14 法官 倪霈荼
15 法官 王星富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婕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